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6-SZWK-X2025-0466

甲方：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系人：范志英

电话：0512-69388598

乙方：苏州贝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国宏

电话：13862317333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WK-X2025-0466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如果下列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按照如下优先次序解释：

1、本采购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经甲方确认的乙方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附件；

5、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附件；

6、其他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内容

序号	采购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射频消融治疗仪	北琪 RFE4-A	1 套	348000.00	3480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348000.00		

三、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金额包含本合同所采购全部货物及其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各种税费、利润、质保、服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货款的50%，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货款的45%。三年后30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付清货款。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四、质量与验收

1、质量：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还应保证交付的货物均是在有效期内的。

2、验收标准：乙方根据送货单向甲方提供货物时，还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合格质检报告和使用说明书等。甲方按照货物对应的技术规格说明书进行验收，同时甲乙双方应对验收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并保存。当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货和安装

1、交付时间：　　年　　月　　日之前，发货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2、交货地点：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投产品提供 5 年免费质保，终身维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2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30小时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不收取人工费。

3、其他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此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5%为限。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货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15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15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5 年 11 月 10 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